

##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来的《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该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筹划涉及晨光新材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晨光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晨光新材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所持晨光新材股份的情况。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晨光新材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建峰

2021年8月18日



##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该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本人未在筹划涉及晨光新材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晨光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晨光新材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所持晨光新材股份的情况。

三、本人不存在对晨光新材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实际控制人：丁建峰

2021年8月18日

##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该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本人未在筹划涉及晨光新材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晨光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晨光新材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所持晨光新材股份的情况。

三、本人不存在对晨光新材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实际控制人：虞丹鹤

2021年8月18日

##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该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本人未在筹划涉及晨光新材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晨光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晨光新材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所持晨光新材股份的情况。

三、本人不存在对晨光新材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实际控制人：

2021年8月18日

##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该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本人未在筹划涉及晨光新材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晨光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晨光新材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所持晨光新材股份的情况。

三、本人不存在对晨光新材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实际控制人：丁浩

2021年8月18日

##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该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本人未在筹划涉及晨光新材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晨光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晨光新材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所持晨光新材股份的情况。

三、本人不存在对晨光新材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实际控制人：

2021年8月18日